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办装〔2017〕166号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公布泉州市“智慧课堂” 项目试点学校名单的通知

各有关市直中小学校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“智慧课堂”项目学校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泉教装〔2017〕2号）的要求，在各有关市直中小学校申报的基础上，经省教育信息化专家对各校上报的材料及实地考察进行综合评审，现认定福建省泉州第五中学等5所市直学校为泉州市“智慧课堂”项目试点学校，现将名单予以公布。

希望各项目学校要进一步研究细化项目实施方案，积极探索信息化条件下引导学生自主学习、合作学习、高效学习的有效办法，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创新，为推动我市基础教育信息化发展积累宝贵经验。

附件：2017 年泉州市“智慧课堂”项目试点学校名单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7 年 10 月 10 日

附件：

2017 年泉州市“智慧课堂”项目试点学校名单
(按综合评分顺序排列)

福建省泉州第五中学

福建省泉州第一中学

泉州市实验小学

泉州市晋光小学

泉州师范学院附属小学

